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4-022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 1988 年 12 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天职国际合伙人 85 人，注册会计师 106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47 人。

天职国际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31.22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25.1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2.03 亿元。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48 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3.19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7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8 次，涉及人员 24 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1：文冬梅，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1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2：代敏，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3：方继伟，202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薇英，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 20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4 年度审计费用 96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职国际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 2023 年财务报告服务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延续性，全体委员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4-025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S32 东至至蕲春高速公路望江至太湖段工可、勘察设计及设计咨询(标段一)

（一）项目名称：S32 东至至蕲春高速公路望江至太湖段工可、勘察设计及设计咨询(标段一)。

（二）中标金额：人民币 5,200.00 万元。

（三）中标范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勘察设计。

（四）中标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二、安庆市海口过江通道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一）项目名称：安庆市海口过江通道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二）中标金额：人民币 19,800.00 万元，其中设计总院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4,300.00 万元。

（三）中标范围：公路路线设计、负责公铁合建段以外桥梁及接线勘察设计，参与公铁合建段桥梁勘察设计专业工程。

（四）中标人：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三、沪渝高速公路武汉至宜昌段改扩建工程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设计 HYSJ-4 标段

（一）项目名称：沪渝高速公路武汉至宜昌段改扩建工程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设计 HYSJ-4 标段。

（二）中标金额：人民币 4,262.52 万元。

（三）中标范围：初步设计优化和施工图勘察设计；提供建设项目用地图和按行政区汇总分类、分用途的用地、拆迁数量表及说明；配合招标人办理用地预审、建设用地报批；公路养护设计；项目评估、奖励申报等工作。

（四）中标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四、黄祁高速 2024 年路面养护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EPC）

（一）项目名称：黄祁高速 2024 年路面养护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EPC）。

（二）中标金额：人民币 3,335.10 万元。

（三）中标范围：承担养护设计及总承包工作，作为本项目的总包方，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进度和质量等方面向发包人承担责任，负责指导联合体成员方的工作。

（四）中标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交控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五、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综合养护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一）项目名称：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综合养护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二）中标金额：人民币 194,008.97 万元，其中设计总院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3,324.21 万元。

（三）中标范围：承担养护设计及部分技术服务工作。

（四）中标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交控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安徽交控道路养护有限公司。

六、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加油站环保提升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一）项目名称：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加油站环保提升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二）中标金额：人民币 2,590.93 万元。

（三）中标范围：施工图设计、项目管理及部分总承包。

（四）中标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交控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七、国高网 G7611 都匀至香格里拉高速公路宁蒗至香格里拉段隧道检测服务招标 SDJC7 标段

（一）项目名称：国高网 G7611 都匀至香格里拉高速公路宁蒗至香格里拉段隧道检测服务招标 SDJC7 标段。

（二）中标金额：人民币 2,588.52 万元。

（三）中标范围：隧道地质超前预报、监控量测和质量检测。

（四）中标人：安徽省七星工程测试有限公司。

八、重庆港主城港区洛碛作业区一期项目全过程咨询（监理）服务采购

（一）项目名称：重庆港主城港区洛碛作业区一期项目全过程咨询（监理）服务采购。

（二）中标金额：人民币 1,848.45 万元。

（三）中标范围：本工程开工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为止的监理服务，包含且不限于施工设计图所示范围的所有工程，以及项目业主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答疑资料、澄清资料、其他补遗资料所示的所有内容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至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

（四）中标人：安徽省中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九、安庆港桐城港区综合码头工程咨询及勘察设计项目

（一）项目名称：安庆港桐城港区综合码头工程咨询及勘察设计项目。

（二）中标金额：人民币 1,739.80 万元。

（三）中标范围：初步设计及初步设计审查咨询，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审查咨询；勘察；专题报告；后续服务等。

（四）中标人：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十、G3 京台高速公路蚌埠互通至路口枢纽段改扩建工程中心试验室

（一）项目名称：G3 京台高速公路蚌埠互通至路口枢纽段改扩建工程中心试验室。

（二）中标金额：人民币 1,473.18 万元。

（三）中标范围：全线工程试验的检测；桥梁桩基、桥梁支座安装、桥梁结构锚下应力、钢结构、交安等专项检测；配合交（竣）工验收检测等有关工作；协助发包人完成本项目的试验检测管理工作。

（四）中标人：安徽省七星工程测试有限公司。

十一、G3 京台高速公路蚌埠互通至路口枢纽段改扩建工程施工监理

（一）项目名称：G3 京台高速公路蚌埠互通至路口枢纽段改扩建工程施工监理。

（二）中标金额：人民币 1,277.60 万元。

（三）中标范围：项目全线路基、路面、桥涵、交安设施、绿化、环保、水保、线外工程、预制标等相关工程施工监 理工作。

（四）中标人：安徽省中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十二、无为市乡村振兴农旅融合示范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一）项目名称：无为市乡村振兴农旅融合示范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二）中标金额：人民币 1,215.20 万元。

（三）中标范围：勘察测绘、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备技术标书、申报上级奖补资金材料及其他相关工作，并取得相应批复，其他技术咨询服务等内容。

（四）中标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十四、马鞍山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项目前期设计

（一）项目名称：马鞍山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项目前期设计。

（二）中标金额：人民币 1,005.00 万元。

（三）中标范围：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地形测量、地质勘察、初步设计、概预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以及项目涉及的能评、环评、稳评、洪评、水土保持等其他后期可能涉及到的相关评价报告服务，并通过相应评审及报批。

（四）中标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十五、嘉康深油食品加工基地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一）项目名称：嘉康深油食品加工基地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二）中标金额：人民币 53,186.12 万元，其中设计总院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940.02 万元。

（三）中标范围：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配合、工程变更、竣工图编制等。

（四）中标人：中建六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4-023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屠新亮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变动原因，屠新亮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屠新亮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屠新亮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屠新亮先生在任职期间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均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有关其辞职事宜需提请公司股东关注。屠新亮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公司董事会对屠新亮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4-021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于 2024 年 5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文件。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祝捷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获选之日（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文件。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8 日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祝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出生，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安徽高速传媒有限公司党总支委员、纪检监察员；安徽交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纪委办主任；现任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4-024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2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彩虹路 1008 号 E 区五楼连廊无纸化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29 日

至 2024-05-29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3 年年度报告	√
2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6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7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
11	关于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3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
15	关于制定《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6.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6.01	祝捷	√
17.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7.01	陈艾荣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 年 4 月 2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 年 5 月 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2024 年 4 月 26 日、2024 年 5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二）特别决议议案：13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7、8、9、10、11、12、13、15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0、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357	设计总院	2024/5/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办法

1. 法人股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 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二）出席登记股东如参加现场会议，请按以下方式提前办理出席登记。

1. 登记时间：本人亲自到公司登记的：2024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13:30-16:30；以信函、传真登记的时间：2024 年 5 月 28 日 17:00 前。

2.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效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及信函应传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公司邮箱。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并注明联系电话。

3. 登记地点及信函邮寄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彩虹路 1008 号 A403 办公室）

（三）现场会议登记

1. 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29 日下午 13:00-13:30，13:30 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2. 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彩虹路 1008 号 E 区五楼连廊无纸化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 联系人：彭思斯

电话：0551-65371668

传真：0551-65371668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3 年年度报告			
2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9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11	关于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3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15	关于制定《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6.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01	祝捷	
17.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7.01	陈艾荣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	
4.02	例：赵× ×	
4.03	例：蒋× ×	
……	……	
4.06	例：宋×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	
5.02	例：王× ×	
5.03	例：杨×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	
6.02	例：陈× ×	
6.03	例：黄×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	500	100	100	
4.02	例：赵× ×	0	100	50	
4.03	例：蒋× ×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4-016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17 日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168	安博通	2024/5/14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钟竹先生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23.79%股份的股东钟竹先生，在 2024 年 5 月 6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4 年 5 月 6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竹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请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钟竹先生提议公司董事会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钟竹先生单独持有公司 23.79%股份，符合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要求，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临时提案已经公司 2024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海淀区西北旺东路十号院 15 号楼 A301 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	《关于 2024 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薪酬的议案》	√
12	《关于 2024 年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	《关于续聘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4-017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授权事项概述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授权具体内容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二）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股票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 20%。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对象。控股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参与本次配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发行对象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相关发行对象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方式、价格区间和限售期

1、本次发行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情形的，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参照发行底价调整方式进行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上述因除权、除息事项对价格调整的方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分红派息金额为 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则：

（1）现金分红派息：P1=P0-D

（2）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3）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最终发行价格在股东大会授权后，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